

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37/2012號

2012年6月10日

少年獨木舟訓練班（海獅章、海象章）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2年9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獨木舟教練曾文泰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2年9月16日	日	0930-1600	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
2012年9月30日			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已宣誓之幼童軍；及
 2. 持有少年獨木舟海豹章；及
 3. 能和衣游泳50米或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海上活動紀錄冊（Sea Activity Log）內之游泳測試資格。

- (三) 班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6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講義、艇租、營費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- (四) 名 額：12 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；
 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 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- (七) 其 他：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4. 已報名參加2012年9月9日新界地域舉辦之少年獨木舟訓練班（海豹章）的學員亦可同時報名參加此訓練班；
 5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 6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胡志偉

（陳君儀 代行）

